

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2024-010

##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5 日 9:15 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 9 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承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5,88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7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92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2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5,96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2449%。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9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2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0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5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88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8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88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8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